

辽宁省 2020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 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样表）

姓名：		考生号：		所在学校（单位）：	
天数	日期	体温℃	本人及家人是否有 发热、咳嗽等症状	是否接触境外人员或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所在城市
第 1 天	6 月 27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2 天	6 月 28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3 天	6 月 29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4 天	6 月 30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5 天	7 月 1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6 天	7 月 2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7 天	7 月 3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8 天	7 月 4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9 天	7 月 5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10 天	7 月 6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11 天	7 月 7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12 天	7 月 8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13 天	7 月 9 日		否□ 是□	否□ 是□	
第 14 天	7 月 10 日		否□ 是□	否□ 是□	
考试当天	7 月 11 日		否□ 是□	否□ 是□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记录					
考生承诺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生防疫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本人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注：考生于考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监考员方能参加考试。此表由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

本人签字：_____ 家长（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